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3/1014  
S/1999/761  
7 July 199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8、39、40、67、74 和 155  
海洋和海洋法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四年

1999 年 7 月 6 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转递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3 日在沙特阿拉伯吉达举行的第七十一届常会续会所发表的新闻公报文本（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8、39、40、67、74 和 155 的文件和安  
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萨姆汉（签名）

## 附件

### 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3 日在吉达举行的 第七十一届常会续会所发表的新闻公报文本

1999 年 7 月 3 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大臣兼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本届主席拉希德·本·阿卜杜拉·努艾米先生阁下的主持下，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举行第七十一届常会续会；该届常会是 1999 年 6 月 12 日在部长理事会秘书处所在地利雅得开始举行的。出席者包括：

巴林外交大臣谢赫·穆罕默德·本·穆巴拉克·哈利法阁下；

沙特阿拉伯外交大臣沙特·费萨尔亲王殿下；

阿曼外交国务大臣尤素福·本·阿拉维·本·阿卜杜拉先生阁下；

卡塔尔外交大臣谢赫·哈马德·本·贾西姆·本·贾贝尔·萨尼阁下；

科威特第一副首相兼外交大臣谢赫萨巴赫·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阁下。

海湾合作委员会秘书长贾米勒·易卜拉欣·希贾兰先生阁下也参加了会议。

部长理事会审查了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关注的区域问题、阿拉伯国家之间和国际政治及安全问题方面的事态发展。

理事会赞扬 1999 年 5 月 2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同阿曼签署的边界协定是对海湾合作委员会路线的支持、是两国间兄弟友好关系具体表现。理事会祝愿两国兄弟般的人民，在他们的英明领袖的领导下，繁荣昌盛、继续前进。

#### 政治问题

#### 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伊拉克入侵科威特的各项决议的情况

理事会审查了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伊拉克入侵科威特的各项决议方面的事态发展。伊拉克政府继续公然反抗具有国际法效力的各项决议，拒绝阿拉伯国家

一级和国际一级提出的有关同联合国通力合作、以期取消针对伊拉克的国际经济禁运并结束伊拉克人民苦难的倡议和建议；对此，理事会再次表示遗憾。

理事会回顾 1996 年 6 月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的有关决议、1999 年 1 月 24 日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国家外交部长协商会议发表的声明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949 ( 1994 ) 号决议。理事会重申，伊拉克政府必须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伊拉克入侵科威特的所有各项决议、特别是有关以下内容的决议：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真诚合作、争取科威特及第三国俘虏和人质获释、归还科威特财产、承诺不对科威特及邻国进行任何挑衅或侵略行为，从而增进本区域的安全与稳定。

理事会重申，它要求伊拉克政府同联合国充分合作，实施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并采取必要步骤表明其对科威特及其它邻国的和平意愿，承认入侵科威特违反了有关的泛阿拉伯公约和国际公约，如《阿拉伯国家联盟公约》、《阿拉伯联盟成员国共同防御和经济合作条约》以及《联合国宪章》。

理事会回顾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采取的一贯立场，鉴于其在泛阿拉伯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责任，再次对伊拉克政府的政策给兄弟般的伊拉克人民带来的苦难表示确实感同身受。理事会重申决心继续执行它所参与的各项倡议和努力，以结束那种苦难，尽管伊拉克当局拒绝这些倡议和努力。理事会还重申必须保持伊拉克的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

#### 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三个岛屿被占，以及同伊朗的关系

理事会在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众所周知的、一贯立场范围内，审查了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系方面的最近发展。他们确信，必须在睦邻、互相尊重、关心共同利益、不干涉他国内政、放弃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通过对话及其它和平手段解决现有争端的基础上，同伊朗建立良好的关系。

理事会重申致力于并支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屡次呼吁和平解决其大通布、小通布和阿布穆萨三岛被占据问题所持的立场，以在本区域建立互信、加强稳定与安全。理事会证实解决这一争端将促进海湾合作委员会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合作关系的发展和加强。

理事会听取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发言，其大意是伊朗入侵其岛屿、侵犯其领空的挑衅行为到现在还在持续进行。

理事会还听取了在伊朗总统穆罕默德·哈特米先生阁下访问沙特阿拉伯和卡塔尔期间、各方同他会谈的详情；这次访问的重点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之间必须在三个岛屿问题上进行谈判。理事会感谢沙特阿拉伯和卡塔尔为会谈出力，并对会谈期间伊朗总统表示的意见表示满意。

理事会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准备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进行直接谈判，决定成立由沙特阿拉伯、阿曼、卡塔尔和海湾合作委员会秘书长组成的部长级委员会，以设立机制发起上述谈判，从而和平解决伊朗占领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三个岛屿的问题，并就他们接触的结果、向领导人下一次协商会议提出报告。

理事会表示完全支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所持的立场，重申该国对那三个岛屿拥有主权，理事会拒不承认对三岛的占领。

### 中东和平进程

根据以色列选举的结果，理事会审查了中东和平进程的事态发展。理事会审议了选举结果对和平进程可能产生的影响；利库德政府及其领导人内塔尼亚胡奉行推翻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已缔结的协定以及否认由此产生的义务的政策，使得和平进程一度受阻。根据 1991 年马德里和平会议确定的原则，在迈向和平方面得到一系列收获和成就；理事会重申完全致力于这些原则，吁请以色列新当选的总理埃胡德·巴拉克，采取必要步骤重新发动和平进程，同阿拉伯各方回到所有各个方面的

认真、平衡的谈判。

理事会促请以色列新政府采取行动恢复和平进程，恢复所有方面的谈判。这可能有助于遵照马德里会议的原则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和第 425（1978）号决议、恢复阿拉伯人的合法权利；有助于巴勒斯坦人民实现所有合法民族权利、包括独立建国、定都耶路撒冷的权利；有助于以色列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和第 426（1978）号决议、不加限制和无条件地完全撤出所有被占阿拉伯领土、包括从叙利亚戈兰高地撤退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线并撤出黎巴嫩南部和贝卡西部。

理事会谴责并痛惜以色列屡次进行空袭，企图摧毁黎巴嫩共和国的民用设施和基础设施，导致一些无辜百姓死伤，破坏了该区域的安全与稳定。理事会吁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秘书长进行干预，以便要求以色列遵守 1996 年 4 月的谅解，停止那些被视为公然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好战行为。

理事会赞赏和平进程共同赞助国所作的努力以及 1999 年 3 月 25 日欧洲联盟欧洲理事会柏林会议通过的宣言，其中重申巴勒斯坦人民拥有自决的绝对权利、包括选择立国的权利。理事会吁请有关国家发挥更有效的作用，敦促以色列新政府遵守以色列以前各届政府向阿拉伯方面作出的承诺、承接恢复 1996 年以来暂停的叙利亚方面谈判、同样也恢复黎巴嫩方面谈判，以期给该区域及其各国人民带来全面和公正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理事会重视中东和平进程共同赞助国作出积极而具有建设性的努力、以及美国政府为促进实现公正而全面的和平而继续作出的努力。理事会还赞赏欧洲联盟成员国发挥的作用，赞扬它们 1999 年 3 月 25 日的宣言。理事会吁请国际社会和所有有关各方在此重要而关键的阶段加紧努力、帮助恢复及重新和平进程使其复苏，以期实现和平，满足该区域各国人民的正当愿望。

## 科索沃局势

理事会审查了有关科索沃局势的事态发展，对该地区居民被塞尔维亚残暴的部队驱逐、杀戮并遭受苦难表示深切悲痛。理事会欢迎最近的和平协定，认为这是朝下列目标迈出了第一步：解决冲突、科索沃难民返回家园、结束战斗、恢复和平与稳定以及居民安居乐业的权利。

## 巴基斯坦和印度

理事会十分关切地注意到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同印度共和国之间在查谟和克什米尔的军事行动升级。

理事会吁请这两个邻国保持自我克制、以理性和明智的方式和平解决两国间的问题，而不要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因为这样做只会造成人员、材料和道义上的惨重损失。理事会赞扬巴基斯坦的立场，即致力于谈判以实现和平与稳定。

理事会请联合国发挥作用、促成停火，并加强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克什米尔问题必须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加以解决，这样才能在南亚和印度洋区域保持和平、确保安全。

理事会促请两国开展双边谈判，以消除目前紧张局势的原因，加强两国间进行中的双边接触和谈判，并对目前的外交接触和倡议、特别是联合国秘书长进行的外交接触和倡议作出回应，以化解危机、使两国及两国人民恢复安宁与稳定、从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 洛克比问题

理事会欢迎联合国暂时停止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制裁，赞扬沙特阿拉伯和南非为寻求该问题的公正解决而作出的努力。

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理事会再次吁请国际社会采取行动，把中东区域，包括海湾，变成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的地区。理事会又重申，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之下。

-----